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 席 者：呂秀梅董事、林佳和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張  
菊芳董事、黃嵩立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劉靜  
怡董事、簡慧娟董事

請 假 者：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

列 席 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台北分會林俊宏會長(兼  
台北律師公會代表)、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許俊銘理  
事長、橋頭分會郭寶蓮執行秘書

記 錄：劉育璿、黃雅芳

### 壹、主席致詞

決議：在場董事均同意就討論事項與工作報告為順序調整，先進行討論事項。

###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 6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密))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南投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同意審查委員余席文、陳雅萍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南投分會審查委員余席文、陳雅萍自行辭任，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9)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余席文、陳雅萍之辭任。**

**二、案由：基隆、士林、桃園、新竹、南投、台南、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鄧啟宏等 26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78 次審議會，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10），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士林、桃園、新竹、南投、台南、屏東、宜蘭、花蓮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10，鄧啟宏等 26 位為分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執行長遴選林國泰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花蓮分會會長林國泰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4 月 19 日屆滿，經徵詢林律師願意續任花蓮分會會長，擬推薦林國泰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
-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1。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林國泰律師為本會花蓮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4 月 20 日至 112 年 4 月 19 日止。**

**四、案由：執行長報請同意發展專門委員杜瑛秋之辭任及遴選李玉華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各專門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其他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其有辭職或不適任之情形者，應由基金會予以解任。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杜瑛秋專門委員係本會第 6 屆第 3 次董事會同意聘任之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任期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杜專門委員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 LINE 傳訊方式告知辭任意願，並於 109 年 1 月 21 日提出辭任書(請參附件 12-1)。
- (三) 杜專門委員係因辭任勵馨基金會總督導職務故一併辭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乙職，勵馨基金會推薦該會李玉華處長擔任本會發展專門委員，經由執行長遴選並邀請其加入，李處長簡歷請參附件 12-2。
- (四) 為切齊任期，本次新聘專門委員之任期同第 6 屆發展專

門委員會之任期，自本案通過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 以上所請是否同意，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杜瑛秋之辭任及並同意聘任執行長遴選李玉華擔任本會第 6 屆發展專門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2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五、案由：士林分會黃旭田會長提請同意聘任郭運廣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郭運廣律師為士林分會執行秘書。**

**六、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二) 本會已就組織概況、服務成果、品質提昇、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等各面向完成 108 年度工作報告，請參 **附件 14**，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有關本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董事會確認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完成「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以本會應於 109 年 2 月 29

日前向主管機關司法院陳報本會 108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

- (二) 本會已完成 108 年度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請參附件 15，是否同意報請司法院備查，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提請通過 108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監督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基金會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中年度決算書並應附送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 (二) 本會 108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完成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附件 16。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有關本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施行範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 93 年 6 月 30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0930017081 號函核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五次。本次修正本辦法，係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提出受刑事控告之人應享有防禦權、受辯護權等重要權利之保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第一分組決議除建議國家應儘速建立關於犯罪被害人保障之基本政策及法制外，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嗣立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增訂及修正有關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等條文，被害人得全程參與審理過程，並賦予



其對於準備程序事項、證據調查及科刑範圍等陳述意見之權利；另賦予得選任代理人及閱覽訴訟卷證，使其瞭解訴訟程序進行及卷證資料內容等，並經總統於 109 年 1 月 8 日公告。爰修正本辦法以強化刑事被告之訴訟權及被害人的司法保護及法律扶助機制。

- (二) 為使符合新修正公告之刑事訴訟法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本會無資力標準且案件事實並非顯無理由之犯罪被害人(告訴人)得於審判程序藉由律師之扶助，尋求真相與實現正義，爰修正有關本辦法就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規定。
- (三) 其次，依據本辦法現行之規定，除宣告死刑之案件外，其餘再審與非常上訴之刑事案件原則皆不予扶助，惟宣告無期徒刑之案件對被告人身自由影響甚鉅，其再審及非常上訴程序之辯護對被告刑事人權之保障亦屬重大，爰予修正。
- (四) 末查，本辦法現行之規定，有關原則不予扶助之刑事案件、民事事件、行政事件及一年逾三件之訴訟、非訟、仲裁及其他事件代理、辯護或輔佐之扶助事件，若例外需准予扶助者，除須經審查委員會認有扶助之必要，尚需經分會會長同意始得為之，此制度之設計，審查委員會若例外欲准予扶助，尚需經分會會長之同意，本會始得例外予以扶助。爰參酌本會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規定，就覆議之提起有其相應之配套措施，覆議委員會例外准予扶助，須經執行長之同意，始得例外准予扶助，及分會會長或執行長有迴避事由時，其同意權分別由副執行長及董事長為之。
- (五) 有關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經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第 6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決議：「本案請依董事意見研議並進行數據分析，再提董事會繼續討論。」(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7-1)。嗣提出「有關施行範圍辦法刪除審判中告訴代理原則不予扶助之影響分析」(請參附件

17-2)，經本會 108 年 10 月 25 日第 6 屆第 8 次董事會審議決議：「請法務處整理董事意見，擬具具體方案再行討論。」（會議記錄節本，請參附件 17-3）。

（六）有關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要點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7-4。提請董事會再次審議本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第 3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10 條不修正，第 8 條不增訂，其餘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一）本會人事獎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以下同）102 年 2 月 22 日第 3 屆第 36 次董事會核定通過以來，計修正 1 次。本次修正本要點，係因 107 年 1 月 2 日司法院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70000078 號函核定修正本會人事事項管理辦法全文，已將原第 19 條移列至本會人事管理要點第 17 點進行規範，本要點第 6 點第 10 款之文字自當為相應之修正，以符實際。爰此，擬具本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以資解決。

（二）有關本要點第 6 點修正草案之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附件 18。

**決議：照案通過。**

#### **伍、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 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 3）

三、2019 日本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報告。（請參附件 4）

四、大法官書記處來函請本會就法扶法規定覆議決定不得聲明不服有無違憲之虞表示意見。（請參附件 5）

五、108 年度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數折算報告。

說明：

- (一) 按「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四十二件扶助案件；候補專職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三十六件扶助案件。」「有關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折算要點，另定之。」本會專職律師聘任及考核辦法第2條第4項、第5項定有明文。
- (二) 復依本會專職律師分案及案件數折算要點第9點「專職律師、候補專職律師每年受指派承辦之扶助案件數，應檢附評核表送執行長核定後陳報董事會。」規定，108年度專職律師承辦案件業已完成折算(請參附件6)，經執行長核定後提呈董事會。

#### 六、本會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措施報告。

說明：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作業，本會已於109年1月30日以總電發通知分會啟動防疫措施，除已請各分會於會址公告民眾本會防疫措施外，同步於會內Workplace成立「防疫資訊專區」，供同仁回報及意見交流。有關防疫措施簡要說明如下：

- (一) 配戴口罩、勤洗手及以75%酒精消毒  
建議櫃台外場審查室人員(含同仁、審委、志工及實習生等)配戴口罩、勤洗手、保持辦公會址通風及以75%酒精加強辦公區域消毒；因本會防疫物資不足，故亦已公告請來會民眾自行配戴口罩。
- (二) 加強環境清潔消毒，購置酒精與額溫槍  
除要求各分會加強環境清潔消毒之外，亦於外場、櫃檯、審查室或其他需要處所放置75%酒精，分會亦得利用現有的額溫槍，於民眾或外部人員到會時，先替其測量體溫，同仁亦可用額溫槍自我檢測。
- (三) 彈性調整改以書面、視訊或電話等服務方式  
如發現民眾身體不適或已有咳嗽、發燒症狀，分會可不提供現場申請服務，並請民眾暫勿來會，配套措施則係



視民眾設備狀況及視訊習慣，另行安排改以書面、視訊或電話等彈性方式，協助民眾提出申請及進行審查。

(四) 相應人事規定問題

已請發燒或身體不適之同仁請假在家休息。如近期從疫區返回者(含志工、審委及實習生等)請主動告知主管並密切留意個人健康狀況，採取必要之追蹤及管理措施。同時依勞動部公告，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相關規定，本會亦於109年2月7日布達「防疫照顧假」之申請條件及性質，即於109年2月11~24日間，同仁如家中有12歲以下學童需親自照顧者，得請防疫照顧假，該假比照家庭照顧假，不給薪，亦不併入其他假別。

(五) 其他

依勞動部職安署說明，現無感染之虞的各行業廠場，雇主無需強制勞工一律戴用口罩，如勞工自行配戴也不能禁止。惟本會為顧及同仁健康，已發文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請求將本會列為「中央機關執行防疫工作無償撥用外科口罩」之機關行列。

七、108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暨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彙總報告。(請參附件7(密))

八、辦理法人變更事宜報告。

說明：

(一) 第6屆原衛生福利部代表董事李美珍因職務調整辭任，衛生福利部於109年2月3日以書面來函，請本會依法重聘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楊錦青為繼任董事，經本會呈報司法院院長解、聘任，又依109年2月13日院台廳司四字第1090003578號函，同意解任並重聘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司長楊錦青為繼任董事，任期自109年2月12日起至111年3月22日止(請參附件8)。

(二) 以上董事異動除須向董事會報告外，另須依法向司法院及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爰提出報告如上。

九、橋頭分會會務報告。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9年3月27日(週五)上午9時30分

董事長 范光群